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欣蕙

代 理 人 蔡逸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欣蕙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4 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9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30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04 1,636,908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05 每月收入約35,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6 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07 程序等語。

0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9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0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1 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
12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9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
13 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員工服務
14 證明書、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影本等為證，並
15 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9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16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
18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19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20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21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2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23 1項。

2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法 官 江文玉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1日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沈亭鈺